

臺北市立文獻館 113 年下半年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公告表

項次	地點	攝影方向
1	本堂廁所	展區走道往廁所處
2	本堂常設展服務臺	常設展服務臺
3	本堂廁所	廁所入口處往洗手臺
4	本堂公務入口	公務入口通道
5	本堂南門內	向門外廣場
6	本堂恆溫恆濕櫃走道	往茶水間方向走道
7	本堂天井	面向茶水間
8	本堂天井	面向志工室
9	本堂天臺	電梯口
10	本堂天臺	靠茶水間方向廣場
11	本堂天臺	靠圖書室方向廣場
12	本堂圖書室	圖書室內向影印機
13	本堂圖書室	公用電腦向書架
14	樹心會館公廁門口	向公廁門口
15	樹心會館會議室	廁方向廣場
16	樹心會館	樹心堂門口
17	樹心 B 區	向鐘樓
18	樹心會館會議室外	往本堂外走道
19	樹心會館會議室外	門口臺階
20	樹心會館會議室側門	向廣場
21	樹心 AC 區走道	面向中華路
22	樹心 A 區內舞臺	面向中華路
23	樹心 A 區內	靠中華路向舞臺方
24	樹心 B 區室內	內門往鐘樓
25	樹心 C 區內	往進出門
26	本堂服務臺	服務臺門口
27	本堂南門外	正上方平臺
28	本堂右側	往右側
29	本堂後方	後方狹窄通道
30	本堂第 1 庫房(3 支)	
31		
32		
33	本堂第 2 庫房(3 支)	
34		
35		
36	本堂 2 樓書架(3 支)	
37		
38		

備註：

1. 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2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設置機關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。
2. 爰如因公務需求，需向本館申請並登載於本館管理日誌紀錄，經本館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；前項申請並須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。